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27065866轉2699
電子信箱：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80095579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稿含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3章 代謝及營養劑 Metabolic & nutrient agents 3.3.2. Ketosteril tab」規定電子檔、發布令掃描檔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3章 代謝及營養劑 Metabolic & nutrient agents 3.3.2. Ketosteril tab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98年10月12日以健保審字第098009557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、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局稽核室、本局資訊處、本局企劃處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及本局全球資訊網）、本局醫務管理處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分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分局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中央健康保險局
校對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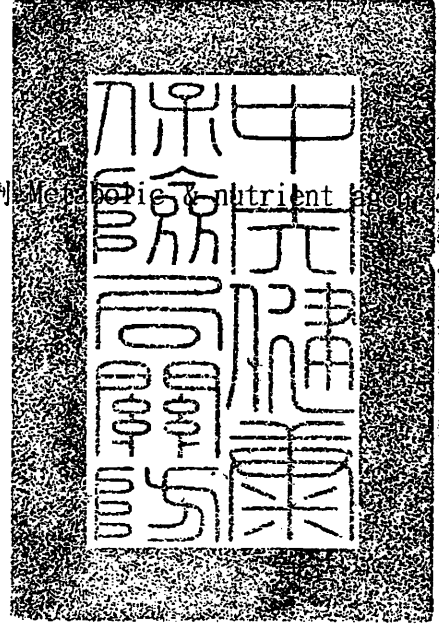
中央健康保險局

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80095579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3章 代謝及營養劑 Metabolic & nutrient agents 3.3.2. Ketosteril tab」規定電子檔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3章 代謝及營養劑
Metabolic & nutrient agents 3.3.2. Ketosteril tab」
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3章 代謝及營養劑
Metabolic & nutrient agents 3.3.2. Ketosteril tab」
部分規定 中央健康保險局
發對章(5)

總經理 鄭守夏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3章代謝及營養劑

Metabolic & nutrient agents

(自 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3.3. 其他 Miscellaneous</p> <p>3.3.2. Ketosteril tab：限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限慢性腎衰竭病患行低蛋白飲食治療，連續三個月，每個月之血中肌酸酐均在 6mg%以上者，檢附相關檢驗報告，經核准後得使用六個月，每日至多使用六顆。 (98/11/1) 2.使用時應每兩個月檢查一次，肌酸酐如降至 5mg%以下者，或病人不遵守低蛋白飲食時，應即停藥。 3.本品不得用於血液透析及換腎病患，並不得做為一般營養補充劑。 4.使用本品時不得與同類品製劑(例如 Amiyu··)同時處方。 (93/12/1) 	<p>3.3. 其他 Miscellaneous</p> <p>3.3.2. Ketosteril tab：限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限慢性腎衰竭病患行低蛋白飲食治療，連續三個月，每個月之血中肌酸酐均在 6mg%以上者，檢附相關檢驗報告，經核准後得使用六個月，每日至多使用六顆。 2.使用時應每兩個月檢查一次，肌酸酐如降至 5mg%以下者，或病人不遵守低蛋白飲食時，應即停藥。 3.本品不得用於血液透析及換腎病患，並不得做為一般營養補充劑。 4.使用本品時不得與同類品製劑(例如 Amiyu··)同時處方。 (93/12/1)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